

内部资料  
妥善保管

# 江苏省2019年普通高中 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考试

## 监考 人员 手册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2019年3月

# 目 录

一、江苏省2019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考试时间.....	1
二、场内监考员职责.....	2
三、场外监考员职责.....	4
四、考试实施程序及规范化用语.....	5
五、学业水平测试考场突发事件处理办法.....	12
六、学业水平测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18
七、金属探测器使用规范.....	25
八、考务通使用规范.....	27
九、考场情况记录表.....	28
十、考生守则.....	30
十一、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计算机网上评卷考生作答须知.....	32
十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要）（针对考生部分）.....	33
十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要）（针对考试工作人员 部分）.....	35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 （摘要）.....	38

## 江苏省 2019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 必修科目考试时间

日期 科目 时间	3 月 16 日	3 月 17 日
上午	物理 ( 8:30-9:45 )	历史 ( 8:30-9:45 )
	政治 ( 10:45-12:00 )	化学 ( 10:45-12:00 )
下午	生物 ( 14:00-15:15 )	
	地理 ( 16:15-17:30 )	

# 场内监考员职责

一、按要求接受考前相关培训，认真学习考试政策规定，熟悉监考业务，熟练掌握考试相关设备的操作规程，能够识别常见作弊工具。

二、在考点主任领导下，培训合格，佩证上岗，主持本考场的考试实施。维持考场秩序，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和规定，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三、领取、启封、核对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和考试用品等。按规定收发考生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熟练使用考务通，按考试工作程序和统一指令组织考试。

领取试卷后，按考点设置的“封闭式”专用通道，在楼层场外监考员统一护送下同行直入考场。

四、考生进场时，提醒考生所携带物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在每场考试前按照《金属探测器使用规范》，使用金属探测器对考生逐个进行检查，并按照《考务通使用规范》，使用考务通对考生进行身份验证。如因特殊情况允许考生考试中途离开考场，考生再次进入时，应对其再次检查。

五、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按规定宣读《考生守则》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条款，宣布考试注意事项。

六、核验考生证件，督促考生在试卷和答题卡上规定位置如实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在答题卡规定位置粘贴条形码，并进行核对。发现填写错误者，须要求其改正。在《考场情况记录表》和答题卡袋上规定位置粘贴本考场条形码，并进行核对。

七、严格遵守考点作息时间，不迟到，持证进考点。着装整齐，不得穿响底鞋进入考场。精力集中，严肃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遵守纪律。考试期间，不得擅自离岗，不吸烟，不阅读书报，不打瞌睡，不聊天，不抄题、做题、念题，不检查、不暗示考生答题，不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擅自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不得将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照相、摄像、扫描、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带入考场。不得擅自发布与考试有关的信息或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把试卷或试卷内容、答题卡、草稿纸带出或传出考

场。监考员原则上不得离开考场，任何情况下不能出现考场内只有一名监考员的现象。如出现需要与场外联络、协调的问题，一律通过场外监考员协助解决。

八、监督考生按规定答题，制止违纪舞弊行为，制止除考点主任、副主任、场外监考员、巡视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进入考场。按《学业水平测试考场突发事件处理办法》和《学业水平测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及时处理考试期间发生的意外情况和违规行为。

九、及时按规定处理缺考考生、空考试卷和答题卡，并将缺考考生的条形码粘贴在《考场情况记录表》的相应位置上，尾考场空白条形码不需要粘贴。

十、整场考试不允许考生提前交卷离开考场。

十一、负责维护考场纪律，确保试卷、答题卡的安全。如发现试卷、答题卡丢失等异常情况，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

十二、负责如实记录考试情况，填写试卷袋及答题卡袋封面栏目、《考场情况记录表》及违规考生的《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的相关栏目，或通过考务通记录考场及违规情况。按规定整理、清点、密封考生试卷、答题卡。

十三、考前、考试过程中负责检查考场网络时钟终端或电波钟走时是否准确。

十四、考前、考后检查、清理考场，考后关好门窗。

十五、完成考点主考布置的关于考试的临时性工作。

# 场外监考员职责

一、负责所指定的若干考场的联络工作，考试期间随时保持各考场与考点主任及考务组的联络，协助处理偶发事件。

二、在场内监考员领取试卷后，负责按规定线路将所负责的考场监考员从考务室集中护送至各个考场。

三、制止所负责考场的场内监考员不认真履行职责、擅自离场、互相串场等违规行为。

四、协助场内监考员维护考场秩序，制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域内。

五、考试过程中，协助所负责考场的场内监考员检查考场网络时钟终端或电波钟走时是否准确。

六、每科考试结束后，向考点主任（或考务组）报告所辖的考场情况以及场内监考员工作情况。

七、工作期间未经考点指定不得随身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

八、特殊情况下，经场内监考员允许，方可进入考场。

# 考试实施程序及规范化用语

考试工作规范化用语是考试实施过程中的考前、考中、考终用语，是考试规范化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序号	时间	各科目时间	工作任务	考试实施程序具体安排	规范化用语内容
1	考试前一天		布置考场	(1) 清理考场。检查桌椅、门窗、照明。	
				(2) 张贴特别提醒、考场标识、准考证起始号、考生座位标签。	
				(3) 测试视频录像网上巡查系统、作弊防控系统、身份验证系统；初始化考务通数据，校准网络时钟终端或电波钟。	
				(4) 上述工作结束后封闭考场。	
2	开考前30分钟（物理科目为40分钟）	<b>物理7:50</b> <b>历史8:00</b> <b>政治10:15</b> <b>化学10:15</b> <b>生物13:30</b> <b>地理15:45</b>	工作人员集中、领取试卷	(1) 所有工作人员佩戴规定工作胸牌，到考点考务室集中，接受考点主任指示和工作安排。	<b>规范化用语请在每科目（含物理科目）开考前30分钟开始播放：</b>  <b>(1) 宣读《考生守则》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条款。</b>
				(2) 甲、乙监考员在接受违禁物品检查后，凭有效身份证件共同签名领取试卷、答题卡、考务通、金属探测器及考试所需物品，检查试卷袋、答题卡袋是否有破损，核对试卷袋、答题卡袋上标明科目是否与本场考试科目相同，并核对条形码是否属于本考场，核对无误后办理领卷手续，按考点设置的“封闭式”专用通道，在场外监考员统一护送下，同行直入考场。监考员校对时间。	
3	开考前20分钟（物理	<b>物理8:00</b> <b>历史8:10</b> <b>政治10:25</b>	考生进入考场、对	(1) 考生凭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经监考员同意后，有秩序地进入考场。一名监考员负责看管试卷和答题卡，一名监考员组织考生有序进入考场。	(2) 请将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放在课桌靠走道一侧上角，以便查验。

序号	时间	各科目时间	工作任务	考试实施程序具体安排	规范化用语内容
	科目为30分钟)	化学10:25 生物13:40 地理15:55	考生进行检查及纪律教育	<p>(2) 考生入场时, 监考员甲首先提醒考生将禁带物品放在考场外的“物品摆放处”, 维持考场秩序, 并负责看管试卷和答题卡, 监考员乙用金属探测器按照《金属探测器使用规范》对考生进行检查。监考员甲引导考生将身份证放在考务通上的指定位置并“刷脸”进行验证身份, 暂不能通过的, 先安排考生对号就座。检查验证完毕, 考生对号入座。</p> <p>(3) 监考员提醒考生将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放在课桌靠走道一侧上角, 以便查验。</p> <p>(4) 第一科(物理科目)开考前向考生宣读《考生守则》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条款。</p>	<p>(3) 桌上只允许放置考试必需的文具, 包括0.5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2B铅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小刀、空白垫纸板、透明笔袋。严禁携带各种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小灵通、对讲机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手表、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若将上述禁止物品带入, 请立即放在考场外的“物品摆放处”, 如不交出, 开考铃响后, 即以违规论处。</p>
4	开考前15分钟(启封答题卡袋, 并分发答题卡)	物理8:15 历史8:15 政治10:30 化学10:30 生物13:45 地理16:00	监考员发放答题卡、草稿纸、贴条形码等	<p>(1) 监考员检查并启封答题卡袋, 检查答题卡印刷是否有歪斜、空白、污损等情况。</p>	<p>(4) 现在请监考员开始启封答题卡袋, 分发答题卡和草稿纸, 并在实考考生的答题卡上粘贴条形码。请监考员将两张考场条形码分别粘贴在本卡袋及《考场情况记录表》右上角指定位置。缺考考生的条形码由监考员在本场考试开考15分钟后, 粘贴在《考场情况记录表》缺考考生条形码粘贴处。尾考场空白条形码不需粘贴。</p>



序号	时间	各科目 时间	工作 任务	考试实施程序具体安排	规范化用语内容
				(2) 监考员分发答题卡和草稿纸。分发答题卡前，监考员须将所有答题卡的顺序全部打乱后再分发。	(5) 请大家核对本场考试科目，并注意答题卡上的“填涂要求”。保持答题卡正反面的整洁、平整，不得污损、折皱、穿孔。现在请拿起0.5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并核对条形码上的姓名和准考证号是否与本人一致。不要在规定以外的区域做任何标记，否则按违规处理。
				(3) 指导考生填写答题卡上的姓名及准考证号。考生须在草稿纸上签写姓名和准考证号。	(6) 在考试过程中，大家一定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和规定，不准自行传递文具和其他用品，如有违反者，按违规处理。
				(4) 监考员开始粘贴实考考生答题卡条形码，以及本考场《考场情况记录表》和答题卡袋条形码。	(7) 整场考试不允许考生提前交卷离开考场。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大家必须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答题卡按页码顺序清点放好，上下顺序是：答题卡在上，下边依次为试卷、草稿纸。整理好答题卡、试卷、草稿纸，待监考员收齐、核对无误后，经监考员允许，大家方可依次退场。不允许将答题卡、试卷、草稿纸带出考场。否则，按违规处理。 [(4) (5) (6) (7) 提示语在考前10分钟前结束]

序号	时间	各科目 时间	工作 任务	考试实施程序具体安排	规范化用语内容
5	开考 前10 分钟	物理8:20 历史8:20 政治10:35 化学10:35 生物13:50 地理16:05	监考员 启封试 卷袋	<p>(1) 监考员当众启封试卷袋，并逐份核对、检查。</p> <p>(2) 若发现试卷数量不符、错装、漏印、重印、错印等，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按《学业水平测试考场突发事件处理办法》处理，保证考试正常实施。</p> <p>(3) 监考员在检查核对试卷完毕后，在黑板上写上：本场考试科目为××，试卷共××页以及考试起止时间等字样。</p>	(8) 现在启封试卷袋，请监考员清点试卷。
6	开考 前5分 钟	物理 8:25 历史 8:25 政治10:40 化学10:40 生物13:55 地理16:10	监考员 分发试 卷	<p>(1) 监考员分发试卷。</p> <p>(2) 监考员指导考生检查试卷是否齐全；试卷科目与开考科目是否一致；试卷是否完整；试卷是否有空白、污损、漏印或字迹不清等。</p> <p>(3) 监考员指导考生检查试卷无误后，告知考生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p>	<p>(9) 现在开始分发试卷。本场考试试卷分为选择题、非选择题两部分。</p> <p>(10) [考生得到试卷后] 请考生核对试卷是否齐全；试卷科目与本场开考科目是否一致；试卷页码是否完整；试卷是否有空白、污损、漏印或字迹不清等；答题卡上是否有字迹模糊、行列歪斜或缺印等情况，如有问题，请举手说明。作答选择题时，请一律用2B铅笔按照答题卡上的填涂示例将对应选项涂满、涂黑；作答非选择题时，要用0.5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在答题卡上指定区域内作答；作图时，请用2B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必须加黑、加粗。答案写在试卷、草稿纸上或规定的答题区域以外的地方一律无效。</p>

序号	时间	各科目 时间	工作 任务	考试实施程序具体安排	规范化用语内容
				(4) 监考员提醒考生作答选择题时，一律用2B铅笔按照答题卡上的填涂示例将对应选项涂满、涂黑；作答非选择题时，要用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在指定区域内作答；作图时，用2B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必须加黑、加粗，否则答题无效。	(11) 请大家在试卷规定位置填写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完毕后，请停笔，在开考信号发出前，不要动笔答题，否则，按违规处理。
7	考试开始 (考点统发开考信号)	物理8:30 历史8:30 政治10:45 化学10:45 生物14:00 地理16:15	监考员 检查 相关 内容	监考员甲在前面监考，监考员乙持考场座次表，逐个认真核对如下内容： (1) 考生本人与准考证、居民身份证、考场座次表上的照片是否相符； (2) 座位标签与准考证上的姓名、准考证号是否一致； (3) 考生在答题卡上填写的姓名和准考证号与所持准考证上相应内容是否一致。	(12) 考试开始，考生开始答题。
8	开考 15分 钟	物理8:45 历史8:45 政治11:00 化学11:00 生物14:15 地理16:30	禁止考 生入 场；缺 考、空 考处理	(1) 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入场。	
				(2) 监考员用0.7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分别处理缺考考生试卷、答题卡和尾考场的空白试卷、空白答题卡。对缺考考生做下述处理：①在缺考试卷和答题卡上填写缺考考生姓名和准考证号，同时在考生姓名后加注“(缺考)”; ②将缺考生的条形码粘贴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规定区域内。对于尾考场，直接在试卷和答题卡上考生姓名处注明“(空白)”; ③使用考务通确认缺考考生信息。	

序号	时间	各科目时间	工作任务	考试实施程序具体安排	规范化用语内容
				(3) 监考员按规定填写试卷袋、答题卡袋封面的内容、考场记录等。	
9	考试期间			(1) 整场考试不允许考生提前交卷离开考场。	(13) [少数考生因试卷中字迹不清提出询问, 监考员可参照本考场其他考生试卷, 当众答复: ] 试卷x页x题x处, 为xxx (需明确的内容)。
				(2) 监考员应一前(讲台)一后分立考场前后, 以便从各个角度巡查考场秩序, 监督考生按规定答卷。	
				(3) 对于试卷、答题卡印刷中出现的问题, 按《学业水平测试考场突发事件处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14) [发现考生未按规定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等现象, 监考员应当众提醒: ] 请按规定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等。
				(4) 制止考生违规行为, 并按《学业水平测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10	考试结束前15分钟	物理9:30 历史9:30 政治11:45 化学11:45 生物15:00 地理17:15		监考员当众宣布: “请考生注意本场考试还有15分钟结束, 未将试题答案填写在答题卡上的, 请抓紧时间填写。”	(15) 请考生注意, 本场考试还有15分钟结束。未将试题答案填写在答题卡上的, 请抓紧时间填写。
11	考试结束(考点统一发出考试终了信号)	物理9:45 历史9:45 政治12:00 化学12:00 生物15:15 地理17:30		(1) 监考员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题。	(16) 本场考试结束, 请考生停止答题, 将答题卡、试卷、草稿纸按从上至下的顺序整理好, 等候收卷。
				(2) 考生将答题卡、试卷、草稿纸按从上至下的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 考生仍坐在原座位不得离开。	
				(3) 监考员甲在讲台前继续场内监考, 监考员乙逐一检查、核对考生所填写的姓名和准考证号是否准确, 试卷页码是否完整, 同时收取答题卡、试卷草稿纸。	

序号	时间	各科目时间	工作任务	考试实施程序具体安排	规范化用语内容
12	本场考试结束		收卷核查、整理考场	<p>(1) 监考员认真复核应考、实考、缺考人数，检查清点所有考生的答题卡、试卷、草稿纸是否齐全。核对无误后宣布：“请大家起立退场。”考生起立，依次退出考场。</p>	<p>(17) [将答题卡、试卷和草稿纸收取完毕，经核查无误后] 请大家起立退场。</p>
				<p>(2) 监考员按规定将答题卡清点、整理、排序、装袋；将试卷装袋；整理好草稿纸，并注明考场、考试时间、监考员姓名等。</p>	
				<p>(3) 监考员再次核对答题卡袋封面要求填写的内容、考场记录等。</p>	
				<p>(4) 按要求如实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或使用考务通记录有关信息。</p>	
				<p>(5) 监考员清理考场，检查课桌抽屉，关好门窗，封闭考场，以便下场考试使用。</p>	
			移交试卷	<p>两名监考员同行，由考场直入考点考务室，将答题卡袋、试卷袋、考场记录、草稿纸、考务通、金属探测器等交考点主任检查。试卷和草稿纸清点无误后一并装入试卷袋密封。答题卡由监考员按规定进行整理：先将答题卡对齐，再将《考场情况记录表》放在答题卡的最上面，贴有条形码的区域先装入塑料袋，将塑料袋口折叠，然后再装进答题卡袋。答题卡袋经考点主任验收合格，由监考员当面进行密封并交考点主任签字后，监考员方可离开。</p>	

# 学业水平测试考场偶发事件处理办法

偶发事件	处 理 办 法		
	场内监考员	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一、考生进场时 (1-4)	1.考生无意携带了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手机、小灵通、对讲机等）及电子存储记忆设备。	考生将禁带物品关闭电源后交送考人员或考场外的“物品摆放处”。考试结束后，考生自行取走。	
	2.使用金属探测器检查考生时，发现考生携带了禁带物品。	按（1）处理后，对考生再次进行检查。	
	3.使用考务通进行身份验证时，暂时不能通过。	可先安排考生就座应考，同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本场考试结束后再对考生进行身份验证。
	4. 考生拒不配合检查，拒绝出示检查中发现的金属物品。	阻止考生进入考场，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	如有必要，可请公安人员协助进行检查。
二、查验证件 (5-7)	5.考生忘记携带或遗失准考证、居民身份证。	先验证考生相貌，若与考场座次表上的照片相符，可先安排考生应考，同时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如系考生忘记携带，通知考生所在中学领队，要求其在本科目考试结束前或在下一科目开考前送到；如系准考证丢失，由市、县（市、区）招办核实后办理补发；如系居民身份证遗失，必须由公安部门出具带照片的身份证明。否则，不得参加下一场考试。
	6.考生准考证重号。	稳定重号考生情绪，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	安排考生进场应考，责成有关人员迅速查明重号考生确切的准考证号。

偶发事件		处 理 办 法	
		场内监考员	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三、启封试卷及答题卡 (8-13)	7.发现考生本人与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或考场座次表照片不符。	在考生未进入考场前，禁止其入场。如果开考后才发现，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将情况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由考生带到考点办公室，听候处理，并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	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场外拍摄考生照片，并会同考生所在中学领队核实情况。该科考试结束后进一步核查，确认系替考，要求考生写明情况并签字，取消其考试资格，按作弊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报省教育考试院；如仍无法确认，可让考生写下自述，并签名按手印，由市、县（市、区）招办留存备查。
	8.试卷或答题卡启封前，发现试卷或答题卡袋与考试时间和科目不符。	暂停拆封并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安排在考场等候。	立即与保密室联系，将应考生试卷送达考场。若延误考生考试时间的，经请示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可补足延误时间。
	9.试卷或答题卡启封前，发现试卷或答题卡袋口或密封有异常迹象。	暂停拆封，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按考点主任指示处理。	与场内监考员共同将异常情况在《考场情况记录表》相应栏目中注明，指示场内监考员启封分发试卷或答题卡，同时查明原因，立即逐级上报至省教育考试院。
	10.启封答题卡后，将答题卡袋内塞舌底，或从兜底割开答题卡袋。	继续清点、分发答题卡，并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将情况向考点主任报告，同时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	如备用答题卡已启用，则换取备用袋。否则，指示考务组将裁断内塞的舌头用胶水补好；割开兜底的答题卡袋，也可用较厚的包装纸补贴，但都须在补贴处贴封条并加盖考点学校印章。
11.启封试卷或答题卡后，发现内装试卷或答题卡与所考科目不符。	立即装入试卷袋或答题卡袋内密封交考点主任。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向考点主任报告，安排在考场等候。	启用备用试卷或备用答题卡，另派未接触错装科目试卷或答题卡的机动监考员接替原监考员工作，对原场内监考员采取隔离措施，直至错装试卷或答题卡的科目考完为止。同时报市、县（市、区）招办和省教育考试院。若延误考生考试时间的，经请示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可补足延误时间。	

偶发事件		处 理 办 法	
		场内监考员	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12.启封试卷后，发现有缺页、漏印、重印、损坏等情况。答题卡上出现歪斜现象。	在本考场无空考、缺考、无法开考的情况下，由监考员向考生说明情况，并记录在《考场情况记录表》。	核实情况，由考点主任报本区招办批准，并会同副主任在《备用试卷、备用答题卡启用审批表》上签字后启用。若延误考生考试时间，经请示省教育考试院可补足延误时间。
	13.启封后，发现部分试卷或答题卡混装、错装。	处理办法同（11）。	处理办法同（11）。
四、 试题印制 (14-17)	14.开考后，发现部分试卷或答题卡混装、错装，与所考科目不符。	将这些试卷或答题卡密封交考点主任或巡视员填写《备用试卷、备用答题卡启用审批表》，并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	启用备用试卷或备用答题卡。将错发试卷或答题卡密封保存，对涉及的考生立即隔离，随后科目的考试须单独组织进行，直至科目开考。同时报市、区（市、区）招办和省教育考试院。
	15.开考一段时后，考生出现答题卡所列现象或试卷缺页等。	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申请启用备用试卷或备用答题卡，同时填写《备用试卷、备用答题卡启用审批表》，并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经考点主任签字同意后，考生可在答题卡上从第一张答题卡开始答题，不必全部重答。监考员要提醒考生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通过场外监考员领取备用条码，并予以粘贴。	核实情况，由考点主任报本区招办批准，并会同副主任在《备用试卷、备用答题卡启用审批表》上签字后启用。若延误考生考试时间的，经请示省教育考试院可补足延误时间。



偶发事件		处 理 办 法	
		场内监考员	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16.开考后，因试卷或答题卡印刷字迹不清，考生提出询问。	如少数考生试卷或答题卡字迹不清，可参阅本考场其他考生的试卷或答题卡，并当众大声答复；如整个考场考生试卷或答题卡同一处或几处字迹不清，则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请示考点主任。	参阅本考点其他考场试卷或答题卡。如整个考点出现同样问题，立即报市招办和省教育考试院。
	17.开考后，试卷或答题卡中发现试题明显错误且无勘误表。	先不作回答，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立即报告考点主任，并按考点主任指示进行答复。	将情况逐级上报，得到更正通知后及时更正。在未得到更正通知前，则维持原状。
五、 考试过程中 (18-26)	18.个别考生忘记带2B铅笔、橡皮、空白垫纸板等，或所带0.5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写不出。	由本考场监考员调剂，仍不能满足时，应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动用备用文具。	指示考务室提供。
	19.考生无意弄脏或损坏试卷或答题卡，要求更换。	不影响答题和评卷的，一般不予更换；必须更换的，通过场外监考员报告考点主任，申请启用备用试卷或备用答题卡，同时填写《备用试卷、备用答题卡启用审批表》，并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经考点主任会同考点副主任签字同意后启用备用试卷或备用答题卡。必须更换的，考生处理办法同（15）。	核实情况，由考点主任报本考区招办批准，并会同本考区副主任在《备用试卷、备用答题卡启用审批表》上签字后启用备用试卷或备用答题卡。但因此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足。
	20.考生向监考员报告，在答题卡上答错区域，或超出规定区域答题等。	指导考生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计算机网上评卷考生作答须知》进行修改，并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	
	21.考生向监考员报告，答题卡规定答题区域书写不下。	指导考生做适当修改，并只许在规定区域内答题。	

偶发事件		处 理 办 法	
		场内监考员	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22.答题卡上有较大面积的蜡或油，不能正常书写，要求更换答题卡。	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申请启用备用答题卡，《备用试卷、备用答题卡启用审批表》，并记《考场情况记录表》，考点主任会同考点副主考签字同意后启用备用答题卡。考生处理办法（15）。	核实情况，由考点主任会同考务办批准，并会签《备用试卷、备用答题卡启用审批表》。监考员在答题卡内或备用答题卡背面开始作答。本区副主任在答题卡背面签字后开始作答。
	23.考生发生晕场或其他疾病。	通过场外监考员报告考点主任。经简易治疗能坚持本场考试的，可继续考试。难以坚持者，劝其退场治疗。无论发生何种情况，考场两名监考员必须坚守岗位。	指挥和监督医疗组予以就地治疗或送至就近医院治疗，并实行隔离治疗。
	24.考生在考场上生病，经场外治疗后，要求继续考试的。	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	如在考点内隔离治疗的，经医生证明无生命危险的，可允许继续应考，延误时间不补。
	25.考试中途考生需上厕所。	与场外监考员联系报告考点主任。	了解考生情况，如属特殊病因，指派一名同性场外监考员随其前往，但必须寸步不离，并使考生处于场外监考员视线之内。
	26.考试中途考生提出要喝开水。	与场外监考员联系。由场外监考员提供温开水给场内监考员，再由场内监考员提供给考生。	
六、其他 (27-33)	27.场内监考员在答题卡上贴错条形码。	通知场外监考员到考务室领取备用条形码，贴在原贴错的条形码上，将其覆盖，并写上考生姓名和准考证号。同时，将此情况如实填入《考场情况记录表》中相应栏目。	

偶发事件		处 理 办 法	
		场内监考员	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28.考场秩序遇到外来干扰。	尽力排除外来干扰，并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	如无法排除，则请有关部门协助处理，并向上级报告。	
29.考点发错信号。	监考员听到信号后，应先对照时间，若与规定时间不符，先稳定考生情绪，并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予以确认后，按规定时间执行。	立即予以纠正，并组织有关人员维持秩序，查明原因，采取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0.场内监考员回收、清点考生试卷或答题卡时，将答题卡撕破、污染。	报告考点主任，通知答题卡被撕破、污染的考生等候，如启用备用答题卡，应填写《备用试卷、备用答题卡启用审批表》，并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	立即报上级招办或省教育考试院，按指示进行处理。在原答题卡无法作处理的情况下启用备用答题卡。由考点正副主任、省市巡视员、保卫人员和场内监考员共同监督该考生抄写答题，共同核对。	
31.个别场内监考员发生晕场或其他疾病。	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	及时安排治疗，并同时安排机动监考员接替场内监考员工作。	
32.考试期间，需要向考生传达有关通知。	按考点统一的文字通知，原原本本向考生传达，并统一书写在考场黑板上。	召开有关人员会议，形成文字通知，分头传达到所有考场的监考员，再传达到考生。	
33.自然灾害及非人为因素影响考试的。		立即逐级上报。	

注：标准化考点网上巡查系统、考务通、无线信号侦测及屏蔽仪、网络时钟终端或电波钟等使用过程中的偶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按《标准化考点管理办法》执行。

# 学业水平测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违规行为		处 理 办 法	
		场内监考员	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一、 考生考试违纪 (1-9)	1.开考后，考生仍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将违规所带物品集中统一放置留证，如实记入《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场内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违纪考生，同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该科考试结束后，要求考生对暂扣物品签字确认。	确认考生违纪行为，报县（市、区）招办，并由市招办汇总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按考试违纪处理，取消考生该科目考试成绩。
	2.考生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首先核实考生身份，核查答卷上所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是否为该考生本人。如系考生坐错座位，立即纠正并如实记入《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场内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违纪考生，同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处理办法同（1）。
	3.考生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立即制止，如实记入《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场内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违纪考生，同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处理办法同（1）。
	4.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处理办法同（3）。	处理办法同（1）。
	5.考生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处理办法同（3）。	处理办法同（1）。

违规行为		处 理 办 法	
		场内监考员	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6.考生未经场内监考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处理办法同（3）。	处理办法同（1）。
	7.考生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立即制止并取证，追回考生带出的考试用纸，如实记入《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场内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违纪考生，同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处理办法同（1）。
	8.考生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答题卡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准考证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题卡上标记信息。	首先核实考生身份，核查答卷上所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是否为该考生本人。立即制止，如实记入《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场内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违纪考生，同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处理办法同（1）。
	9.考生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予以制止，如实记入《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场内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违纪考生，同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根据情节，处理办法同（1），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考生考试作弊 (10-23)	10.考生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立即制止并取证，将作弊相关物品集中统一放置留证，如实记入《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场内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作弊考生，同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该科考试结束后，对暂扣物品由考生签字确认。	确认考生违规行为，报县（市、区）招办，由市招办汇总后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按考试作弊处理，该生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11.考生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处理办法同（10）。	处理办法同（10）。

违规行为	处 理 办 法	
	场内监考员	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12.考生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题卡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处理办法同（10）。	处理办法同（10）。
13.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携带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处理办法同（10）。	确认考生违规行为，报（市、区）招办，由市招办汇总后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按考试作弊处理，该生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如有传递试题或答案的，应通知公安机关协助查清手机信息来源，防止大面积集体舞弊发生。
14.考生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立即制止并取证，该科考试结束后，将其带到考务室听候处理，如实记入《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并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详细调查，如系替考，立即报县（市、区）招办，由市招办汇总后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按考试作弊处理，被替考生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同时，核准替考者的真实身份，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协助查实。
15.考生故意销毁试卷、答题卡或者考试材料。	处理办法同（10）。	处理办法同（10）。
16.考生在答题卡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和准考证号等信息。	立即制止并取证，将考生作弊物品集中统一放置留证，如实记入《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该科考试结束后，将其带到考务室听候处理。	处理办法同（14）。
17.考生有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其他作弊行为。	处理办法同（10）。	处理办法同（10）。

违规行为	处 理 办 法	
	场内监考员	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18.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或其他应认定为作弊行为。	应立即全力制止并取证，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如实记入《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	立即组织力量制止，并按（10）处理，同时立即向市招办和省教育考试院报告。
19.考生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或有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尽力排除干扰，并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如实记入《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	立即组织力量制止，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考生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处理办法同（19）。	处理办法同（19）。
21.考生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	处理办法同（19）。	处理办法同（19）。
22.考生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处理办法同（19）。	处理办法同（19）。
23.接到场外举报本考场内考生有违纪舞弊行为。	注意观察，考试结束后，将被举报考生留下核实情况。如情况属实，由场内监考员如实记入《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	会同监考员核实举报情况，若情况属实或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立即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
24.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等工作过程中，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	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要求，立即终止其当年参加考试工作，调换其他工作人员接替，并停止其参加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如实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同时立即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

违规行为		处 理 办 法	
		场内监考员	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三、 考试工作人员违反考试纪律 (24-37)	25.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等工作过程中,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排。	处理办法同(24)。	处理办法同(24)。
	26.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等工作过程中,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	处理办法同(24)。	处理办法同(24)。
	27.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等工作过程中,擅自将试题、答题卡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	处理办法同(24)。	处理办法同(24)。
	28.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等工作过程中,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	处理办法同(24)。	处理办法同(24)。
	29.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等工作过程中,因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试卷以及有其他违反监考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处理办法同(24)。	处理办法同(24)。



违规行为		处 理 办 法	
		场内监考员	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30. 考试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	处理办法同（24）。	如实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同时立即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要求，立即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调换其他工作人员接替。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考试工作人员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	处理办法同（24）。	处理办法同（30）。
	32. 考试工作人员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	处理办法同（24）。	处理办法同（30）。
	33. 考试工作人员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	处理办法同（24）。	处理办法同（30）。
	34. 考试工作人员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	处理办法同（24）。	处理办法同（30）。
	35. 考试工作人员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或者诬陷、打击报复考生。	处理办法同（24）。	处理同办法（30）。

违规行为		处 理 办 法	
		场内监考员	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36.个别监考、考务人员发生违纪、舞弊行为。	处理办法同（24）。	立即终止其参加考试工作，调换其他工作人员接替，并根据情况，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立即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
	37.个别监考员不履行职责，如串岗、离岗、密封试卷或答题卡不符合要求、使用通讯工具等。	予以提醒，经指出仍不改正的，报告考点主任。	经指出仍不改正的，处理办法同（36）。

# 金属探测器使用规范

一、每个考场配备 1 把金属探测器。考试工作人员应做好金属探测器的电池安装、调试工作。在考生进场前，场内监考员应将金属探测器的使用模式设置在声响报警模式，并确认探测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二、每个考场要在考前 20 分钟（物理科目为 30 分钟）时间内完成对 30 名考生的检查。

三、考生进场时，一名场内监考员负责提醒考生将禁带物品放在考场外的“物品摆放处”，维持考场秩序，并看管试卷和答题卡。另一名监考员负责用金属探测器对进场考生逐个进行检查，检查完毕后，引导考生使用考务通进行身份验证。

四、检查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检查工作主要由女性监考员实施。场内监考员对考生的检查顺序应由正面至背面，从上至下，检查的部位包括头部（含耳朵）、躯干、四肢（含脚部）等，要重点检查有可能放置通讯工具的部位，这些部位有：耳朵、腋下、手腕处、腰部、皮带扣背后、衣袋、鞋袜内等，透明笔袋也要进行检查。检查时尽量避免金属探测器接触考生身体。

2.如在检查过程中出现报警声，场内监考员必须询问考生并要求考生解释、出示相关金属物品。物品出示后，场内监考员须对报警部位再次检查，以防同一部位藏有两个以上禁带物品，直至确定无禁带物品后，方可让考生进场对号入座。如检查出的物品属于禁带物品，如手机等现代化通讯工具，场内监考员应立即按《学业水平测试考场偶发事件处理办法》有关条款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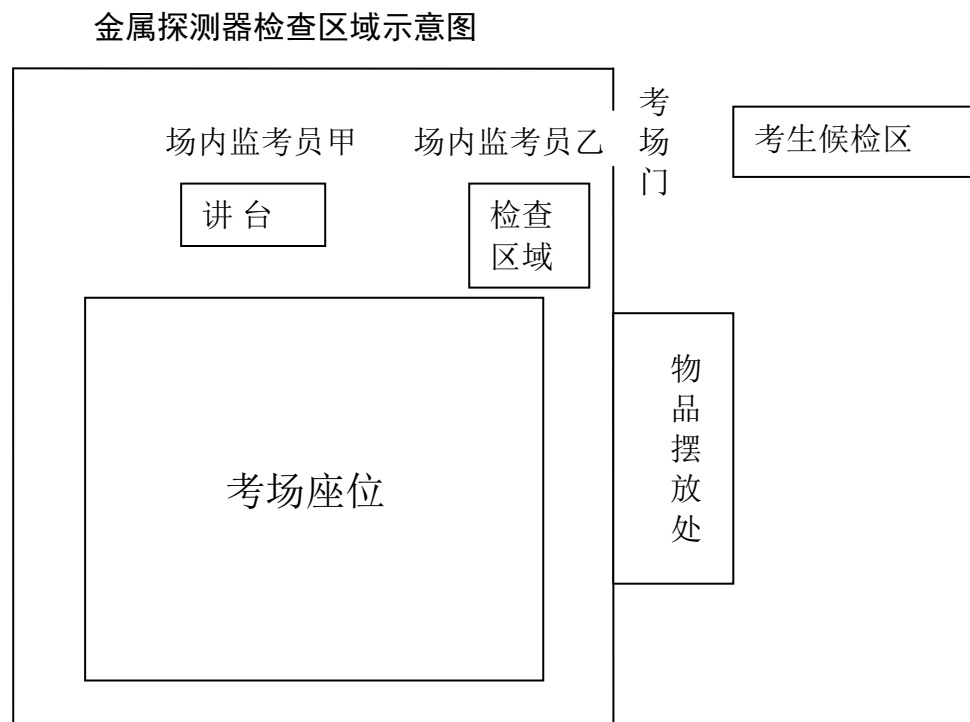
3.场内监考员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可疑物品，应要求考生本人出示，不得搜身。如考生拒不配合检查，拒不出示可疑物品，场内监考员有权阻止其进入考场，必要时请公安人员协助进行检查。

五、考生接受检查合格后，须直接入座。如在考前或考试中因特殊原因经同意离开考场，或从书包内取拿物品，回到考场时，场内监考员必须对考生再次进行检查（如系考试过程中，监考员必须将金属探测器调整至振动报警状态对考生进行检查）。

六、在检查过程中，场内监考员应处理好各种细节，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做到有礼有节，体现人性化管理，如遇特殊情况，应立即报考务室研究处理。

七、考试开始，场内监考员应及时关闭金属探测器，以免在考试过程中发出干扰声。

八、金属探测器检查区域示意图。



备注：场内监考员甲负责维持考场秩序，场内监考员乙负责检查。

本使用规范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 考务通使用规范

一、每个考场配备 1 台考务通。系统组工作人员应配合考务组做好数据准备，保证电量充足，并确认考务通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二、每个考场要在考前 20 分钟（物理科目为 30 分钟）时间内完成对 30 名考生的身份验证。

三、考务通应平稳放置在讲台上的合适位置，便于采集考生的身份证信息和人脸信息。在使用金属探测器检查完毕后，引导考生使用考务通进行身份验证。

身份证应放在考务通的指定位置，考生将面部正对考务通摄像头，使得面部能够在考务通屏幕上完整显示，直到完成“刷脸”验证。考生身份验证无误后，提醒考生须对号入座。

四、身份验证暂时不能通过的，可先安排考生就座应考。待正常开考后，仍然不能确认考生身份的，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视员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五、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起，场内监考员根据考务通提示信息完成相应考务操作。

六、在考试过程中，场内监考员应在规定时间使用考务通确认缺考考生信息，记录考场情况和考生违规情况（必要时可拍照取证）。

七、每场考试结束后，场内监考员将考务通带回考务办公室进行数据更新。  
本使用规范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 考场情况记录表（正面）

所在市		县（市、区）		考场条形码粘贴处
考点名称		缺考人数		
<b>一、缺考考生条形码粘贴处</b> （在本场考试开考 15 分钟后，按缺考考生座位号粘贴在本表相对应的位置上，尾考场空白条形码不需粘贴。）				
<b>01</b>		<b>11</b>		<b>21</b>
<b>02</b>		<b>12</b>		<b>22</b>
<b>03</b>		<b>13</b>		<b>23</b>
<b>04</b>		<b>14</b>		<b>24</b>
<b>05</b>		<b>15</b>		<b>25</b>
<b>06</b>		<b>16</b>		<b>26</b>
<b>07</b>		<b>17</b>		<b>27</b>
<b>08</b>		<b>18</b>		<b>28</b>
<b>09</b>		<b>19</b>		<b>29</b>
<b>10</b>		<b>20</b>		<b>30</b>

监 考 员 签 字：\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监 考 员 签 字：\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考 点 主 任 签 字：\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此处监考员和考点主任必须要签字）

## 考场情况记录表（背面）

### 二、本场考试异常情况记录

注：1.如有异常情况，监考员须用非红色的墨水笔如实填写有关情况，并向考点主任报告，监考员按考场偶发事件处理办法妥善处理，监考员和考点主任必须要签字确认。

2.如有违规（含违纪和作弊），不需填写此表，请另填写“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

.....  
.....  
.....  
.....  
如无异常情况，此栏不要书写任何字迹，监考员和考点主任无需签字。

.....  
.....  
.....  
.....  
.....  
.....  
.....  
.....

监考员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监考员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考点主任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考生守则

一、严格履行《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的相关内容。

二、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的秩序。

三、凭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四、只准携带 2B 铅笔、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小刀、空白垫纸板和透明笔袋进入考场；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和其他用品等，否则按违规论处。

严禁携带各种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小灵通、对讲机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手表（考场内设置时钟，为考生提供时间参考）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凡携带者，考前如不交出，开考后一律按违规论处。

五、考生入场时，场内监考员将使用金属探测器检查违规物品，并引导考生使用考务通进行身份验证。考生须自觉接受检查和验证，并对场内监考员予以协助和配合。入场后，须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放在课桌靠走道一侧上角以备查验。

六、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和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等栏目。场内监考员贴好条形码后，考生须核对条形码上打印的姓名和准考证号是否与本人相符。如有问题，须立即报告场内监考员。

七、考生考前20分钟（物理科目为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考点发出开考信号后才能开始答题，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整场考试不允许考生提前交卷离开考场**，考点发出考试结束信号后立即停止作答。



八、笔试一律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作答选择题时，必须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按照填涂示例将对应的选项涂满、涂黑；作答非选择题时，必须使用 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答题；作图时，用 2B 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等须加黑、加粗。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不准用规定以外的语言文字答题，不准在试卷、草稿纸及规定的答题卡答题区域外作答，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否则答题无效。

九、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准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场内监考员询问。

十一、考试结束信号发出，立即停笔，将答题卡、试卷、草稿纸整理好，根据场内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及附近逗留。

十二、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行为，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计算机网上评卷 考生作答须知

一、各科的选择题和非选择题都必须在专用的“答题卡”上作答。在试卷或草稿纸上作答的，答题一律无效。

二、考生领到答题卡后，要仔细查看答题卡正反面，如出现字迹模糊、行列歪斜或缺印等现象要立即向场内监考员报告。如无上述问题，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写上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

三、答题卡上的条形码由场内监考员负责粘贴在答题卡上指定的条形码粘贴区域。考生要认真核对条形码上打印的姓名和准考证号是否与本人相符，如有错误，应立即向监考员报告。

四、作答选择题时，必须用 2B 铅笔按填涂示例将答题卡上对应的选项涂满、涂黑。修改答案时，应使用绘图橡皮轻擦干净并不留痕迹，注意不要擦破答题卡。

五、作答非选择题时，必须用 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在各题规定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切不可答题错位、答题题号顺序颠倒、超出本题答题区域（超出答题卡黑色边框线）作答，否则答案无效。如修改答案，应用笔将废弃内容划去，然后在划去内容上方或下方写出新的答案；或使用橡皮、小刀擦、刮掉废弃内容后，再书写新的内容。

六、在作答选做题时，答题卡上预留了 A、B 两道选做题的答题区域，以考生在相应区域内实际作答的内容为准评卷。如考生 A、B 两题均做，评卷时以 A 题为准进行判分。

七、作图时，须用 2B 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等须加黑、加粗。

八、保持卡面清洁，不要将答题卡折叠、弄破，严禁在答题卡的条形码和图像定位点（黑方块）周围做任何涂写和标记，亦不得在答题卡上任意涂画或作标记。

九、除上述条款外，须按试卷及答题卡有关要求作答。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要）

## （针对考生部分）

1.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9）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2.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考试作弊，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4）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5）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6）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7）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8）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9）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3.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 （1）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2)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5)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4.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5.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外,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1) 组织团伙作弊的;
- (2)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3)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4)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6. 在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 (1)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2) 组织团伙作弊的;
- (3)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7.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要）

## （针对考试工作人员部分）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 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 作弊现象严重; 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 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 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 下同) 丢失、损毁、泄密, 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 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 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 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 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 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 情节严重的, 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 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 必要时,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 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 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 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 由所在单位根据

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 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摘要）

二十三、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五十二、本修正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